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14：3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8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6 月 17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6 人，代表股份数 1,017,372,53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3.469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4 人，代表股份数 999,146,88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2.690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2 人，代表股份数 18,225,64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7787%。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17,353,931	99.9982%	0	0.0000%	18,600	0.0018%	是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7,353,931	99.9982%	0	0.0000%	18,600	0.0018%	是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1,017,353,931	99.9982%	0	0.0000%	18,600	0.0018%	是

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

决情况如下：

议案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11,605	99.9076%	0	0.0000%	18,600	0.0924%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20,111,605	99.9076%	0	0.0000%	18,600	0.0924%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20,111,605	99.9076%	0	0.0000%	18,600	0.092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继红、王华堃

3. 结论性意见：受北京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由本所律师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